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普通类)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3] 48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张学波

副组长：焦建利、刘兢、吴鹏泽、向娟

成 员：钟柏昌、王冬青、彭柳、夏宝君、张彦、胡晓玲、喻仁贵、刘巧玲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内推免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奖励加分细则的制定、学院推免名额的分配、学院考核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荐名单的审定、推免过程中争议事项的裁决等。

二、学院内各专业名额分配办法

根据学校下达推免生指标的操作办法和实际情况，结合学院各专业学生基数和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三、资格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50%内（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学生除外）。所有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须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不低于6.0分，或托福不低于90分。

4. 专项计划类推免基本条件依据华师〔2023〕48号文件执行，原则上不得低于普通类基本条件，学术专长计划须有A类及以上成果。

四、计分办法

1. 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成绩）、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以学业成绩占80%，奖励加分占20%，计入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遴选推荐。

2. 学业成绩指入学起始时间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全部课程（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不计）的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公式为：

$$\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3. 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学业成绩；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学业成绩，不享受交换学习加分，学院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进行合理认定。

五、奖励加分细则

推免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注：按照华师〔2023〕48号文件第五章第十四条（一）的规定，奖励加分在综合得分中的折合分数不超过20分。）

（一）论文作品类加分细则

1. 学术期刊论文

公开发表的期刊学术论文是指在正规合法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共分为T、A、B、C、D五类。其中，T、A、B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中的评级标准；C类是指被收录到最新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期刊论文，或未定义为B级的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期刊的论文及A、B类的增刊论文；D是指除T、A、B、C之外的期刊论文。各等级计分如表1所示。

表1 期刊论文各等级计分表

等级	T	A	B	C	D
计分	40	30	20	10	5

成果署名次序以正式发表的论文为依据。多个作者共同发表论文，按照表2所列系数乘以论文等级计分（表1）计算每人的分数。如果第一作者为本学院老师或学院认定的导师，学生作者排名次序前移一位。如果受计分学生是该论文的唯一通讯作者，则以第一作者计分；如果该论文有多个通讯作者，则只对第一位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其他通讯作者仍按其所署排名按表2系数计分。

表2 成果署名排序系数表

成果署名 总人数 n	署名排名 (i)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1 人	1				
2 人	1	$1 \times (1/2)$			
3 人	1	$1 \times (1/2)$	$1 \times (1/3)$		
4 人	1	$1 \times (1/2)$	$1 \times (1/3)$	$1 \times (1/4)$	
5 人	1	$1 \times (1/2)$	$1 \times (1/3)$	$1 \times (1/4)$	$1 \times (1/5)$
注：当成果署名人总数n>1时，排第i位则乘以系数1/i；若结果为小数，保留3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其他要求和说明如下：

- (1) 所提交论文成果必须已正式公开发表（见刊）。
- (2) SCI、SSCI期刊论文被列为中科院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刊物，在表2系数的基础上可再分别乘以系数2.0，1.5，1.2，1.0。
- (3) 篇幅≤2页的期刊论文不予计分。
- (4) 非本专业领域的论文成果不予加分。
- (5) D类期刊论文计分不超过3篇。

2. 学术会议论文

学术会议论文是指公开出版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集中的论文。其中，归属于《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中B级的会议论文按表1中的B级计分，其他规则也等同B级论文的算法。其他会议论文按表3中等级进行计分。作者署名次序计分系数参照表2。

表3 学术会议论文各等级计分表

会议类型	国际性学术会议	全国性学术会议	国内区域性学术会议
计分	3	2	1

其他要求和说明如下：

- (1) 所提交的会议论文成果必须已正式公开出版。
- (2) 篇幅 ≤ 2 页的会议论文不予计分。
- (3) 非本专业领域的论文成果不予加分。
- (4) 非B类的学术会议论文计分不超过3篇。

3.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是指作者根据在某一学科领域内科学研究的成果撰写成的出版物，必须由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分为T、A、B三类，按照表1进行等级计分。以公开出版物封面或版权页上所列作者名录中的作者排序为加分依据，作者署名次序计分系数参照表2。如果第一作者为本学院老师或学院认定的导师，学生作者排名次序可前移一位后再计分。

4. 咨询报告

咨询报告类的成果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分为T、A、B三类，各等级计分如表4所示。咨询报告的主题和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且与采纳机构的行政功能相符；且必须出示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证明文件。2人及以上共同完成的咨询报告，按照报告上的署名次序以表2中的系数乘以表4中的等级分计算。咨询报告类的成果计分至多4项/人。如果第一作者为本学院老师或学院认定的导师，学生作者排名次序前移一位后再计分。

表4 咨询报告类等级计分

等级	T 类	A 类	B类
计分	35	25	15

（二）课题类加分细则

课题等级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参与校级课题计分不可超过3项。作为负责人的课题不受数量限制。已正式立项的课题，若已按期结题，则按表5中各等级分的100%计分；若暂未到结题期，则按30%计分；若结题不合格或未按期结题，则不予计分。

1. 学生为负责人的课题：课题负责人默认为排名第一。课题参与名单及排序则以项目立项书上写明的课题组或项目团队名单为准，按照表2所列系数乘以课题等级分（表5中“学生为负责人的课题”的等级计分）计算各成员的分数。

2. 参与本学院老师或学院认定导师为负责人的课题：需提供课题立项证明、课题负责人出具的证明和表现鉴定，按照表5中“老师为负责人的课题”的等级计分。

表5 课题各等级计分表

等级计分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学生为负责人的课题	20	15	10	5
老师为负责人的课题	5	4	2	1

（三）竞赛类加分细则

参评人每人至多能提交5项最具代表性的竞赛类成果，且市级和校级赛事加分项≤3项/人。同一成果/作品/项目在多次竞赛活动中获奖，只按获奖最高档次计分1次，不重复计分；以团队参赛（≥2人）而获奖的成果/作品/项目，按证书上的排名参照表2中的系数进行计算。各等级计分见表6。

表6 竞赛类各等级计分表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入围奖
国际竞赛	30	25	20	15	10	8
国家竞赛	25	20	15	10	8	5
省级竞赛	20	15	10	8	5	2
市级竞赛	10	8	5	3	2	1
校级竞赛	5	3	2	1	0.5	0.5
院级竞赛	不加分					

其他要求和说明如下：

1. 校级及以上级别的竞赛活动才能计分。主办方为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华南师范大学团委等算作校级。
2. 院级竞赛活动不能计分。主办方为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教育信息技术学院等算作院级。
3. **市**区（例如广州市天河区）组织的比赛属于市级比赛。
4. 必须提供正式的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公布文件的原件。若该项赛事只提供电子版证书或获奖名单公布文件，可以只提供电子版证明材料及打印版。
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按计分标准的1.5倍计分。
6.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2023年3月21日发布的《2022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https://www.cahe.edu.cn/site/content/16010.html>）中收录的赛事按计分标准的1.1倍计分。另外，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田家炳杯”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和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也按照1.1倍计分。
7. 金银铜奖可对应换算为特、一、二等奖计分。
8. 不设特等奖的赛事，一、二、三等奖对应换算为特、一、二等奖。若赛事在设立了一、二、三等奖的同时，还设立的单项奖，则单项奖按三等奖计分。若赛事未设立一、二、三等奖，仅设置了最佳、优秀两个单项奖，则最佳按特等奖计分，优秀按一等奖计分。
9. 获奖证书盖章的主办方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的附属单位，比如**协会、**组委会的奖项，按照降低一级的标准加分，比如：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属于国家级的附属单位，应按照省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的标准加分。
10. 非本专业密切相关的赛事，且与大学生专业素养提升无直接关联的赛事，不予计分。（如遇难以直接判断的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

组共同审核和认定)

(四) 专利类加分细则

专利类成果是指由国家（或者国际）知识产权局或国家（或者国际）版权局受理并正式授予登记的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各类型计分如表7所示。同时，多人共同完成的专利类成果按照表2所示署名次序系数计算。

表7 专利类各类型计分

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计分	20	10	5	5

其他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若以职务名义（单位）申请，单位名称须为“华南师范大学”；若以个人名义申请，申请人须为华南师范大学的教师或学生。
2. 受计分人是知识产权证书上或者学校科技处出具的正式证书上注明了的知识产权完成人。
3. 知识产权应已经授权，拿到专利证书，仅“受理”不予计分。
4. 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予以计分不能超过 3 项/人。

(五) 其他类奖励加分细则由学校在今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得加分。

六、其他说明

1. 辩论赛、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等与专业技能要求相关的竞赛，可按获奖等级计分。

2. 数学中国数学建模国际赛属于国家级 (<http://mcm.tzmcm.cn/gz.html>)。其中，特等奖（Outstanding Winner）颁发全球数学建模能力高级认证（Advanced Certification）与特等奖证书；提名奖（Finalist）颁发全球数学建模能力高级认证（Advanced Certification）与提名奖证书；一等奖（Meritorious）颁发全球数学建模能力高级认证与一等奖证书；二等奖（Honorable Mention）颁发全球数学建模能力基础认证与二等奖证书；优秀奖（Successful Participant）颁发优秀奖证书。

3. 美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属于国家级(<http://baike.sogou.com/v69307101.htm>)。其中, Outstanding Winner 即特等奖; Finalist 即特等奖提名; Meritorious Winner 即一等奖; Honorable Mention 即二等奖; Successful Participant 即三等奖; Unsuccessful 则表示没有获奖。Finalist 表示进入特等奖角逐, 但未得到特等奖; Finalist 与 Outstanding Winner 全球一共仅约 20 支队伍。

4.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专业奖学金等不加分。
5. 考察学生工作能力的奖项, 比如: “优秀学生干部”等不加分
6. 暑期三下乡实践优秀成果、寒假期间社会调研优秀成果等不加分。
7. 展示学生才艺的比赛, 比如: 合唱比赛、跳舞比赛、宿舍文化节等不加分。
8. 本细则中未尽事宜,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共同审核和认定。

七、遴选程序

宣传发动(公布、解读推免政策文件)→组织报名→审核材料(形式、资格审核)确定入围初选名单→学院考核→计分排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名单→院内公示→推名单报学校。

八、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果本工作细则中的要求与学校文件有冲突时, 以学校文件为准。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名: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